

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附 註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並為其上限參考。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上限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上限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一·九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七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一·四					
超過十億元部分	一·二					
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上限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上限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建築物工程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三·六	三·八	四·二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一	三·三	三·七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四					